

2016年7月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3日會議

就「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政策」的跟進資料

引言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舉行會議，討論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下稱「普教中」）的最新發展。本文件旨在就委員提出的跟進事項，包括就「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下稱「普教中支援計劃」）所進行的縱向研究的結果，提供補充資料。

語文教育政策與「普教中」的發展

2. 自 1997 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便以培育香港市民兩文（中、英文）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能力作為主要的語文教育政策。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均是學校的課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議會在 1999 年發表的《香港學校課程的整體檢視——改革建議》中提到在整體的中國語文課程中加入普通話的學習元素，並以「用普通話教中文」為遠程目標。2003 年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發表的《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贊成課程發展議會的長遠展望，但《報告》同時強調應進一步了解學校成功轉用教學語言所需的條件，並防止造成負面的後果，才就全港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制訂明確的政策和推行的時間表。

## 「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

3. 語常會<sup>1</sup>在 2008/09 學年推出「普教中支援計劃」，為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提供支援。「普教中支援計劃」共分四期推行，自 2008/09 學年開始每學年一期為 40 所學校提供支援，四期共支援了 160 所學校（132 所小學及 28 所中學），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連續三個學年獲得支援<sup>2</sup>。

### 總結「普教中支援計劃」的經驗

4. 總體而言，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推行「普教中」的目標基本一致，即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和普通話能力，但模式卻趨於多元，表現於：

- (i) 在不同級別 及 / 或班別推行「普教中」；
- (ii) 在不同學習階段推行「普教中」；
- (iii) 中文科和普通話科之間的課程分合。

各校的經驗雖有參考價值，卻難於完全複製。

---

<sup>1</sup> 語常會在 2004 至 2006 年進行了「在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所需之條件研究」，重點是檢視學校推行「普教中」所需具備的條件，供有意推行「普教中」的學校參考和借鑑。該項研究的報告歸納學校推行「普教中」所需具備的有利條件主要有六個，分別是：(1) 師資、(2) 學校管理層的態度及策略、(3) 語言環境、(4) 學生的學習能力、(5) 課程、教學及教材安排，以及 (6) 教與學的支援。

<sup>2</sup> 語常會通過教育局語文教學支援組向參與計劃的學校連續三個學年提供「普教中」相關的支援，措施包括：

- (i) 由內地教學專家和本地教學顧問提供專業支援，協助學校落實「普教中」的計劃；
- (ii) 為教師舉辦關於「普教中」理論和教學法的研習班／工作坊；以及
- (iii) 舉辦本地或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讓教師接觸更多不同的「普教中」教學方法。

另外，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

5. 儘管學校在推行「普教中」時會出現不同的模式，參與的學校認同「普教中支援計劃」可以為學校在試行「普教中」時提供幫助，例如參與的教師對「普教中」的語文教學知識及技能，均能在不同程度上加深了認識。累積了一定的經驗之後，曾經參與計劃的學校，在2015/16 學年逾 95% 仍有開設「普教中」班（即在中文科的課堂上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比例逾 50%）。

## 香港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現況

### 香港教育大學的「探討香港中、小學如何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研究」

6. 語常會也就「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推行，委託香港教育大學<sup>3</sup>研究團隊進行了「探討香港中、小學如何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研究」（以下簡稱「縱向研究」，研究報告刪節版<sup>4</sup>見附件一），以了解學校在推行「普教中」的過程中，為保證中文科的教學成效而需要注意的地方。相關的研究團隊在 2015 年 2 月提交「縱向研究」報告的初稿，當中的初步研究結果曾於 2015 年 4 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研究團隊在 2015 年 7 月提交研究報告，並在 2015 年 9 月底向語常會提交終期研究報告定稿。語常會在 2015 年 10 月正式接納終期報告，並在其後的會議上討論。

7. 「縱向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其中兩所小學及兩所中學。「縱向研究」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個案學校開展和推行「普教中」的過程及當中的改變；以及針對個案學校而言，以

---

<sup>3</sup> 前稱香港教育學院。

<sup>4</sup> 由於報告涉及個別學校和教師的具體資料，所以只能夠公開刪節版（主要刪去了四所學校的個案描述）。

普通話或廣東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廣教中」）對學生的中文學習成效的影響。

8. 研究團隊通過觀課及學生表現等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普教中支援計劃」優化了四所個案學校中文團隊的教學知識分享平台，教師大都能經驗如何內化「普教中」教學知識。四所個案學校的教師能透過支援計劃在不同程度上掌控「普教中」語文教學知識及技能。就四所個案學校來說，整體上「普教中」班的中文科成績較「廣教中」班優勝；但因為兩類學生起步點並非完全相同，不能就此推論「普教中」優於「廣教中」，只能反映「普教中」教學對個案學生的中文科學習沒有負面影響。

9. 針對不同的學習範疇（聽、說、讀、寫）和不同學習階段（高小和初中），「普教中」班和「廣教中」班的學生表現各有不同。例如在初中階段，說話範疇是「廣教中」學生表現較佳，但閱讀範疇則是「普教中」學生較佳；而觀察寫作範疇時，發現高小階段是「普教中」學生較佳，但在初中階段則是「廣教中」學生表現較好。這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在不同階段、不同的學習範疇有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針對不同學習範疇和不同學習階段，「普教中」或「廣教中」在教學策略上需要考慮作出調適，才能發揮較佳的教學效能。換言之，目前仍未能簡單地就此推論「普教中」或「廣教中」何者更為有效。

10. 研究報告指出，學校在推行「普教中」之前，必須仔細考慮是否具備充足的條件。首先，「普教中」和「廣教中」的教學成效同樣要建基於有效的學科教學知識，當中教學語言的轉變會涉及課程知識、教學設計和評估策略的調適。若學校把「普教中」作為教學發展的關注項目，學校宜安排具有良好中文及普通話的知識與能力的教師任教「普教中」班。學校亦適宜提升教師普通話能力。教師自身的普通話

良好，才能作適當的語言示範、指導和反饋。此外，學校亦須因應發展「普教中」這目標而投放充足的資源。學校領導層應盡量調配課堂，讓有關教師參與觀課及評課活動，互相交流教學經驗，從而建立可促進知識轉移的共同備課、觀課和評課機制，讓教學團隊不斷學習和共同成長。

11. 不過，由於「縱向研究」是以「普教中支援計劃」下的學校為對象，作深入的縱向個案分析，故研究結果有其局限，未必就能作為「普教中」事宜的終極結論。

### 香港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概況

12. 為了更全面了解香港中、小學推行「普教中」的概況，語常會分別於 2008/09、2012/13 及 2015/16 學年進行「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概況調查」，回應率均在 80% 以上<sup>5</sup>。調查資料顯示在該三個年度有開設「普教中」班的學校比率變化如下：

	<b>2008/09</b>	<b>2012/13</b>	<b>2015/16</b>
小學	55.5%	70.4%	71.7%
中學	31.8%	37.0%	36.9%

13. 另外，在 2015/16 學年，全面「普教中」<sup>6</sup>、部分「普教中/廣教中」<sup>7</sup>與及全面「廣教中」<sup>8</sup>的學校比例如下：

<sup>5</sup> 在 2015 年 4 月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中、小學「普教中」的最新發展時，語常會尚未展開 2015/16 學年的「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概況調查」。

<sup>6</sup> 全面「普教中」是指有關學校所有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有超過 50% 是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

<sup>7</sup> 部分「普教中/廣教中」是指有關學校有部份級別及/或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有超過 50% 是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其餘則用粵語教學。

<sup>8</sup> 全面「廣教中」是指有關學校所有班別的中文科課堂上都以粵語為授課語言。

	全面「普教中」	部分「普教中/ 廣教中」	全面「廣教中」
小學	16.4%	55.3%	28.3%
中學	2.5%	34.4%	63.1%

從上表可見，目前大部份香港的小學都是推行部分「普教中/廣教中」，故此香港的學生和家長在中文科的教學語言方面，有相當多學校可供考慮。

## 未來的路向

14.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要保持現有優勢，迎接全球化的機遇，學生須均衡發展兩文三語的能力。教育局和語常會一直致力以不同策略推廣兩文三語及提升學校教學水平，並會繼續以「用普通話教中文」為遠程目標。

15. 由於「普教中」的成效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教師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學校的語言環境，及學生的社交圈子)，學校可因應校情，包括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校園語境、課程編排、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考慮是否適宜推行「普教中」，以及其推行步伐。而在推行的過程中也需要在各方面作仔細部署，包括確立相對應的發展重點、甄選並培訓教師、建立聚焦的團隊學習文化等，讓「普教中」能夠在學校順利發展，且良好的經驗得以在教學團隊中傳承，以確保中國語文科的教學成效。

16. 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會繼續按學校需要，就教授中國語文科提供適切的援助、專業以及到校支援。學習材料方

面，教育局提供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積累與感興：小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篇》和《積學與涵泳：中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篇》（網上版）等，均附有粵、普讀音或朗誦示範。教育局也會整理學校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良好示例，透過不同的平台跟學校分享各種經驗。在師資的準備方面，教育局會與教師培訓機構溝通，一方面探討提升中文科教師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信心和能力可行方案，另一方面繼續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培訓活動及教學資源以提升他們對粵語的專業知識。

**教育局**

**2016年6月**